

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嗅辨实验室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嗅辨实验室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宝路 97 号 联系电话：0756-2253453 联系人：张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嗅辨实验室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按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监理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对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嗅辨实验室改造工程提供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等工作，对施工过程组织协调，并出具监理验收报告成果。 2. 服务要求：该工程总投资约 25 万元，建

		设地点在珠海市香洲区红宝路 97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按照建施图和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主要为拆旧及装饰工程、台柜设备安装、排风安装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红宝路 97 号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施工监理费计算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标准，结合市场价，确定最高金额 7212.76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

		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协商不成的，通过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